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06**)

##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3日,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4日及2023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控及其他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3年9月11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确认公司的操作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13.24:
- (c) 再符合上市规则3.10、3.10A、3.21、3.25 and 3.27A;以及
- (d) 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引致其停牌的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會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對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明,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增訂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將於2025年2月2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引致其停牌的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2025年2月2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本公司的除牌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形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尽管本公司正处于清盘程序,仍尝试採取適當措施遵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 13.24公佈其發展最新消息。

## 繼續暫停股票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8月2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並會繼續暫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龍

香港, 2023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及張淑芬女士組成。